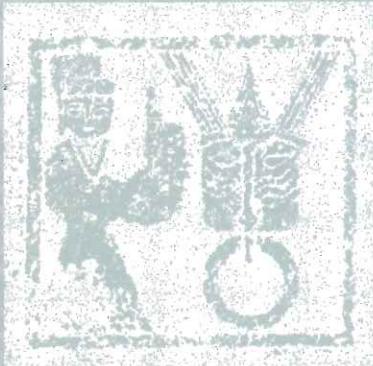


中国哲学史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季刊)



2017.3

哲学研究杂志社 2018 年出版期刊介绍

《哲学研究》（月刊）是全国性的哲学专业理论刊物。它发表哲学各学科的原创性成果，对重要的哲学问题开展讨论，对各种现实问题进行哲学反思、探讨；反映国内外哲学动态，发表对哲学研究的方向、状况的评论，以及严肃负责的书评、札记和其他多种形式的文章。每月 25 日出版。每册大 16 开本 128 面，单价 30 元，全年 360 元。国内外公开发行，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邮发代号：2-201，国外代号：M15。

《世界哲学》（双月刊）是专门介绍外国哲学的刊物。它译载国外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的重要论文；译介国外主要哲学流派的现状及争论的主要问题，以及有关逻辑学、伦理学、美学、哲学史、自然科学哲学问题等论著；报道外国哲学界动态，提供有价值的哲学资料。每个单月第 2 日出版。每册大 16 开本 160 面，单价 30 元，全年 180 元。国内外公开发行，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邮发代号：2-202，国外代号：Q1432。

《哲学动态》（月刊）是动态性、研究性、资料性的学术刊物。它提供国内外哲学界信息；反映哲学各学科的新动向、新问题、新成果；刊登哲学论文和学术评论；开展对哲学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的讨论；促进哲学研究、教学和宣传工作。每月 26 日出版。每册大 16 开本 112 面，单价 30 元，全年 360 元。国内外公开发行，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邮发代号：82-462，国外代号：M1321。

《中国哲学史》（季刊）是理论性、专业性学术刊物。它主要刊登国内外中国哲学史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其他有关哲学与传统文化方面有价值的学术论文，以及学术书评和学术札记等。每季中月 25 日出版。每册大 16 开本 128 面，定价 30 元，全年 120 元。国内外公开发行，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邮发代号：2-394，国外代号：Q459。

《中国哲学年鉴》（年刊）是哲学专业资料性刊物。它逐年向读者提供国内哲学各学科的研究进展、成果和学术活动的全面而系统的信息，以及国外哲学研究的最新动态和前沿问题。（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代理发行；联系人：冯阳丽；联系电话：010-84029453）

欢迎广大读者及时到当地邮局办理 2018 年《哲学研究》、《世界哲学》、《哲学动态》、《中国哲学史》的订阅手续。此外，还可直接联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期刊运营中心订阅。

电话：(010) 59366555 (010) 59366561

中国哲学史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季刊)
2017年第3期

主办者：中国哲学史学会
编辑者：中国哲学史编辑部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100732
主编：李存山
出版者：哲学研究杂志社
印 刷 者：北京千鹤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购 处：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 399 信箱）

ISSN 1005-0396



08>

邮发代号 2-394

ISSN 1005—0396
CN 11—3042/B

八月二十五日出版

国外代号 Q459

定价：30.00 元

9 771005 039173

中国哲学史(季刊)

中国哲学史学会主办

题开
以及
年36

介国
论著;
全年

科的
究、
全国
他有
开本
代号

和学
联系
的订

中国
HISTORY OF

20

ISSN

· 经学研究 ·

《秦风·渭阳》的经学建构

李霖 (5)

“妇人不二斩”考

和溪 (12)

父子彝伦：北宋元丰昭穆之议再评价

华喆 (18)

吕维祺《孝经大全》的学术思想特色

陈居渊 (30)

清儒对郑玄注《孝经》的辩护

吴仰湘 (36)

· 儒学礼学研究 ·

先秦儒家礼学“内向化”的三次转向

吴信英 (44)

关于刘向《礼记》的几个问题

刘丰 (49)

· 道家与玄学研究 ·

从“方内”到“方外”

——庄子之孔子形象建构的内在理路

王玉彬 (54)

生死与时间：以《庄子》为中心的考察

魏孟飞 (62)

《秦风·渭阳》的经学建构^{*}

李 霖

一、《渭阳》序的文献基础

《诗经》中的《秦风·渭阳》写一位贵族在渭阳赠别舅父，诗曰：

我送舅氏，日至渭阳。何以赠之？路车乘黄。

我送舅氏，悠悠我思。何以赠之？琼瑰玉佩。

《毛诗》认为《渭阳》作者是秦康公罄。康公时为穆公太子，其舅氏晋公子重耳流亡至秦国，在秦穆公的支持下，即将入晋攻晋怀公。太子罄相送晋重耳，赠别于渭阳。诗序云：

《渭阳》，康公念母也。康公之母，晋献公之女。文公遭丽姬之难，未反而秦姬卒。穆公纳文公。

康公时为大子，赠送文公于渭之阳，念母之不见也，我见舅氏，如母存焉。及其即位，思而作是诗也。

宋代以降，诗序饱受学林质疑。对于《渭阳》一诗甥、舅二人的身份，却少有异论。朱子《诗序辨说》力诋《毛诗》诸序之穿凿傅会，亦云“《秦风》唯《黄鸟》、《渭阳》为有据，其他诸诗皆不可考”，将《渭阳》序的可靠性与《黄鸟》并列。《黄鸟》序秦穆公以三良从死之说，本来显见于诗文，又可与《左传》印证。《渭阳》序说也具备如此有力的证据吗？

《渭阳》序在现存史料中可以证实者有三：其一，康公之母，是重耳同父异母姊，秦康与晋文为甥、舅。其二，“穆公纳文公”，纳者，内之于晋也。重耳得以返国为君，离不开秦穆的支持。《左传》即云“秦伯纳之”。其三，康公时为太子。其余则尚无明确史料证据。

重耳返晋，屡见于先秦文献。其中《左传》僖公二十四年(636BC)、《国语·晋语四》的记载原始翔实，最值得重视。《左传》云：

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纳之。不书，不告入也。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负羈绁从君巡于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犹知之，而况君乎？请由此亡。”公子曰：“所不与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于河。济河，围令狐，入桑泉，取白衰。二月甲午，晋师军于庐柳。秦伯使公子絷如晋师。师退，军于郇。辛丑，狐偃及秦、晋之大夫盟于郇。壬寅，公子入于晋师。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宫。戊申，使杀怀公于高梁。不书，亦不告也。

穆公时秦、晋以黄河为界，重耳与其“舅氏”子犯(狐偃)曾誓于河岸。根据重耳渡河后占据的令狐、桑泉、白衰均在涑水沿岸，我们推测渡口可能在临晋附近。临晋距渭水入河处(渭汭)达30公里，不得以“渭阳”称之。“秦伯使公子絷如晋师”、“狐偃及秦、晋之大夫盟于郇”意味着重耳入晋，一路有秦穆、秦大夫、秦将、秦军护送。^①其中“公子絷”数见于《左传》、《国语》，与太子罄无涉。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皮锡瑞《经学通论》注释与研究”(15ZDB010)的阶段性成果。

① 《左传》文公七年载“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晋，曰‘文公之入也无卫，故有吕、郤之难。’乃多与之徒卫。”吕、郤之难在入晋为君之后，非指入晋之时，与此处所述并无抵牾。《韩非子·十过》谓秦穆公“公因起卒，革车五百乘，畴骑二千，步卒五万，辅重耳入之于晋，立为晋君”可参。《史记·晋世家》亦云“秦穆公乃发兵送内重耳”。

因而在《左传》等文献中，虽然出现了“舅氏”、“河”、“公子絷”等似乎与《渭阳》序说相关的字眼，却绝不能证明秦太子送舅氏晋重至于渭阳。甚至当时秦姬是否去世，也缺乏先秦文献支撑。^①

二、《渭阳》序成立的可能

在现存先秦史料中，并无康公送晋重耳之事，《渭阳》序缺乏外部文献支撑。虽然如此，也不能就此判定必无其事。退一步说，倘若秦太子送行并在渭阳作别，能够合乎重耳返晋的“历史”情境，并符合《渭阳》作为“经书”的规范，那么《渭阳》序仍然可以自圆其说。

康公随军送文公固然“合情”，问题是穆公亲征之际，太子送行是否值得经书肯定。其时秦都雍，雍在渭水以北约 20 公里，设若太子送至渭阳，必已远离国都，似乎并不“合理”。《左传》闵公二年晋里克谏献公，谈及太子的使命，也有“君行则守”之语，其文云：

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视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则守，有守则从。从曰抚军，守曰监国，古之制也。

国君外出时，太子应镇守国家；然里克又言“有守则从”，意味着在“理论”上，如果有人镇守国家，太子可以随国君以抚军的身份从行。虽然我们在史料中，尚未见到相关事例，然而就《左传》作为经书所提供的阐释空间，终究不能排除康公为重耳送行的可能。

设若康公为重耳送行，最后止步于渭阳，那么渭阳应在地理上具有某种标识意义。《毛诗正义》云：“雍在渭南，水北曰阳，晋在秦东，行必渡渭。”且不论《正义》以雍在渭南之误，从雍送文公渡渭后作别，正是以渭阳为地理标识。然而雍实处于渭北。渭阳是否真的能成为行路上的标识，是《渭阳》序能否自洽的关键。

《毛诗》郑笺解“渭阳”，特言咸阳一带。笺云：

渭，水名也。秦是时都雍。至渭阳者，盖东行送舅氏于咸阳之地。

郑玄所以如此推测，盖以咸阳位处渭水渡口，具有地理标识的意义。^② 从渭北渡水至渭南，再东行出函谷关，是后来秦军东进的重要路线。清代顾广誉《学诗详说》谓“渭城（咸阳）以东城邑又在渭阴，始须渡渭而南”，正是出于这一思路。然而从重耳渡黄河入晋、随即占据令狐等地看来，不应选择咸阳以东的渭南道路。郑玄的推测在历史情境中难称“合理”。

即便如此，并不妨碍诗序本来认为康公赠别文公，是在咸阳之外的另一“渭阳”。理论上，渭水北岸皆得称为“渭阳”。^③ 文公的行军路线容有多种可能，但主要应沿地势平坦的渭北沿岸东行。那么文公一行出雍后，沿某一道路首次抵达渭北时，此地即具有行路标识的意味，又得称为“渭阳”，正符合康公赠别文公的情境。

总之，虽然郑笺没能有效地支撑诗序，现存文献终究不能完全否定《渭阳》序成立的可能。换言之，诗序是自洽的。

^① 《列女传》之说，见本文第四部分。

^② 此外，汉人每以“渭阳”指称咸阳附近，郑笺可能受此影响。如汉文帝时立“渭阳五帝庙”，其地在长安北，正是咸阳附近。另据《汉书·地理志》记载，咸阳在武帝元鼎三年更名“渭城”，而咸阳附近的阳陵，更在王莽时改称“渭阳”。

^③ 而实际上，先秦文献除《渭阳》诗外，很少出现“渭阳”一词。笔者仅见《战国策·秦策三》引范雎语称“吕尚之遇文王也，身为渔父而钓于渭阳之滨”。其时文王仍居周原，距渭河约 30 公里，距咸阳达 80 公里。文王与吕尚相遇的“渭阳”，可能不在咸阳附近。

三、《毛诗·秦风》的经学建构

《渭阳》序说虽然缺乏外部文献支撑,却也不能证伪。我们今天应如何客观地认识《渭阳》序?是认为诗序必有所本、完全相信诗序吗?依笔者对《毛诗》各篇诗序的综合分析,诗序之说未必有失传的有力史料作为支撑,而应主要出自诗序作者的经学建构。就此诗本事而言,诗序作者未必有可靠的文献依据可以证明《渭阳》系秦康公所作,而应系在《秦风》的结构框架中,牵合了似是而非的重耳故事,建构而成。郑玄以渭阳为咸阳,也未必有史料的来源,而应是在诗序的约束下作出的补充说明。郑玄的补充虽然并不成功,也属于《毛诗》经学建构的一环。下面以《秦风》诸篇展示诗序、毛传和郑玄经学建构的具体过程,在此基础上认识诗序对《渭阳》的安排。先看《秦风》诸序:

《车邻》,美秦仲也。秦仲始大,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好焉。

《驷驖》,美襄公也。始命,有田狩之事,园囿之乐焉。

《小戎》,美襄公也。备其兵甲,以讨西戎。西戎方强,而征伐不休。国人则矜其车甲,妇人能闵其君子焉。

《蒹葭》,刺襄公也。未能用周礼,将无以固其国焉。

《终南》,戒襄公也。能取周地,始为诸侯,受显服。大夫美之,故作是诗以戒劝之。

《黄鸟》,哀三良也。国人刺穆公以人从死,而作是诗也。

《晨风》,刺康公也。忘穆公之业,始弃其贤臣焉。

《无衣》,刺用兵也。秦人刺其君好攻战、亟用兵,而不与民同欲焉。

《渭阳》,康公念母也。(下略)

《权舆》,刺康公也。忘先君之旧臣,与贤者有始而无终也。

诗序认为每一类(如每一风)的诗篇次第大体反应历史的先后次序,并将诸诗系之以史,若有文献中的史事可以用本诗比附,则具言之;无从比附则泛论之。就《秦风》所系之国君及史事言之,相关记载有:秦仲“大”;襄公征讨西戎以救周,平王以岐丰之地赐之,始命为诸侯;穆公以三良从死;康公与晋文是甥舅关系。以上历史人物从未在《秦风》诗文中出现,除《黄鸟》外,诗序未必有文献依据可以证明诸诗所言即是此事,很可能只是凭借诗中的片言只字,强作牵合。试析论之。

《车邻》诗有车、马、寺人、瑟簧,对应诗序的车、马、侍御、礼乐;玩诗“今者不乐,逝者其耋”云云有美意,对应诗序“美刺”之“美”。毛传、郑笺均在对诗文的阐释中,贯彻诗序。如“寺人”传云“内小臣也”,笺云“时秦仲又始有此臣”;“既见君子,并作鼓瑟”传云“又见其礼乐焉”,笺云“君臣以闲暇燕饮相安乐也”;尤其是“今者不乐,逝者其耋”笺“谓仕焉,而去仕他国(中略),将后宠禄也”,将“乐”具体化为在秦仲朝为官之乐,令人拍案叫绝,然而此说岂能有任何文献依据?毛、郑致力于建立诗文与诗序的关联,使诗序自洽,并不会跳出诗序的框架之外,追问诗序成立的依据。

诗序“始大”之说,盖本于《国语·郑语》“公曰‘姜、嬴其孰兴?’对曰‘夫国大而有德者近兴,秦仲、齐侯,姜、嬴之偶也,且大,其将兴乎?’”或类似史源。对话发生在周幽王时,^①所谓大、兴,是就幽王时王室之卑、弊、衰言之,非指已然壮大,其意为将然之势。且秦仲既与齐侯并举,所指应是嬴姓中的一支,并非秦仲其人。若据《秦本纪》,秦仲已死于宣王时。故《郑语》谓秦仲且大,谓秦仲之后,秦国将壮大。而诗序谓“秦仲始大”,谓秦仲其人当时,秦已呈现日渐壮大的局面。二者不合。

郑玄似有所觉察,《诗谱》云秦仲“宣王又命作大夫,始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好”(与《秦本纪》相符),以“大”为“命作大夫”之意,消解了诗序与《郑语》可能存在的矛盾。

^① 《郑语》此条发生在郑桓公为司徒时问史伯,下条云桓公于幽王八年为司徒。

诗序以《驷驖》、《小戎》、《蒹葭》、《终南》为襄公诗。从秦仲至襄公，又至穆公、康公，遵循时间次序；若干襄公诗篇之间，按《毛诗》惯例，则不拘泥时间先后（否则“建构”的困难太大）。四篇襄公诗中，《驷驖》序“始命”，则诗在命为诸侯以后。《小戎》序言“讨西戎”，在命为诸侯之前之后均可，玩郑玄《诗谱》意，应指受命以前。《蒹葭》序刺襄公未能用周礼固国，当指不能用周礼治理周之旧土，是命为诸侯以后。《终南》序言“始为诸侯”，是命为诸侯以后。诗序如何牵合诗文言史，毛、郑又如何贯彻、补充和修正诗序呢？

《驷驖》诗有驖、牧之马，狩、获之事，对应诗序“田狩之事”；诗文“游于北园”，对应诗序“园囿之乐”；诗中之“公”，对应诗序之襄公。然而经典中没有规定“田狩之事，园囿之乐”必得诸侯以上始有，诗序“始命”之文，又如何在诗文中体现呢？这正是郑玄要面对的问题。

郑玄着眼于“四马既闲”，笺云“时则已习其四种之马。”据《周礼·夏官·校人》，天子马六种，邦国马四种，家马二种。有四种之马，是诸侯身份的一个标识。《周礼》的这一规定，为毛、郑所吸纳，在《墉风·定之方中》“駢牝三千”笺和《鲁颂·駉》传、笺等处均有体现。

《驷驖》笺牵合《周礼》，以“四马”为襄公已命为诸侯的身份标识，虽然可以弥补诗序的不足，接下来又面临着末章诗文的挑战。末章云“游于北园，四马既闲。輶车鸾镳，载猃歇骄。”（猃、歇骄皆田犬名。）若着眼于全诗行文，此章游园当在上章田狩之后。如朱子《诗集传》所云“田事已毕，故游于北园，（中略）以车载犬，盖以休其足力也”，较符合我们的认知，此其一。其二，游园何必具足“四马”？“四马”之“四”，是不是可能同于“驷驖”之“驷”，指一车驷马？

这两点是立意于“诸侯马四种”的郑玄不能接受的。笺云“公所以田则克获者，乃游于北园之时，时已习其四种之马。”以末章发生在上章之前，正是针对以“四马”为“四种之马”可能面临的挑战，通过建立“四马既闲”与上章“舍拔则获”的因果关联，重新建构诗文的时间次序。接下来，郑解“輶车鸾镳”为田狩时的“驱逆之车”，进一步佐证游园与田狩的关联。最后，郑解“载猃歇骄”之“载”，为“始”，终于足成诗序“始命”之义。

诗序作者建构《驷驖》诗旨的时候，对诗文的理解真的已经到达如此细微的地步吗？从诗序先言“田狩之事”，后言“园囿之乐”看来，郑玄很可能超越了诗序作者的理解，笺说是对诗序的修正。但仍然要将郑玄的工作，视为诗序之上的进一步建构，因为如果没有诗序奠定的基础，我们就不能理解郑玄那些“特异”之说所针对的问题。

《小戎》序“征伐”、“兵甲”之类，在诗文中多有体现，毋庸赘述。此序的关键在于美襄公讨西戎。先言“美”义。穷兵黩武一般会导致民怨四起，玩此诗却殊无怨意，序“国人则矜其车甲，妇人能闵其君子”正就此而发，以申《小戎》作者称美之义。首章上六句言戎车之制，笺云“国人所矜”，正是贯彻诗序“国人则矜其车甲”。首章末四句笺“妇人所用闵其君子”，次章末二句笺“言望之也”，卒章末四句笺“此既闵其君子寝起之劳，又思其性与德”，正是贯彻诗序“妇人能闵其君子”。

次言“讨西戎”之义。何知此诗征讨的对象是西戎？“在其板屋”毛传“西戎板屋”，谓诗文之板屋是西戎之制，以申明诗序。检《汉书·地理志》云“天水、陇西，山多林木，民以板为室屋（中略），故《秦诗》曰‘在其板屋’。”其说虽在毛传之后，却可以佐证毛公的意图。

至于“讨西戎”的时间，诗序并未明言。据《秦本纪》记载，襄公讨西戎、以兵送平王东徙，平王因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并许诺秦能攻逐西戎即有岐、丰之地。襄公建国之后又讨西戎至岐而卒。至其子文公败西戎，遂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岐以东献之周。若依此记载，襄公于受命前后均讨西戎。郑玄《诗谱》云襄公于“平王之初兴兵讨西戎以救周，平王东迁乃以岐、丰之地赐之，始列为诸侯，遂横有周西都宗周畿内八百里之地”云云，不言襄公受命后复讨西戎，更不言文公始得岐、丰，则以《小戎》在襄公受命以前，可视为郑玄对序说的补充。

《蒹葭》言遯游求伊人，所譬喻者原系何事，已无文献可以证明。谓襄公不用周礼，似乎与史相合。

然诗文既无“襄公”及“礼”字，玩其文气，亦未见“刺”意。序谓此诗刺襄公不用周礼，提出的问题可能存在，但《蒹葭》与该问题间的关联，恐怕出于附会。这一观念如何在诗文中落实，是毛、郑需要解决的问题。故传、笺所言虽异，于贯彻诗序所指这一目的，则并无二致，可谓殊途而同归。

《终南》序言襄公“始为诸侯，受显服”，对应“锦衣狐裘”、“黻衣绣裳”，传“狐裘，朝廷之服”指此，笺说“诸侯狐裘，锦衣以裼之”益精。序言“美之”，对应“颜如渥丹，其君也哉”，“佩玉将将，寿考不忘”，笺云“其君也哉，仪貌尊严也”指此。序言“戒劝”，诗文无明显可以对应处，首二句传“兴也（中略），宜以戒不宜也”，笺“兴者（中略），此之谓戒劝”，次章首二句笺“毕也，堂也，亦高大之山所宜有也”，皆发明“兴”意以申诗序。

此诗的主要问题在于“终南”之地和“君子至止”。序言襄公“能取周地”，盖对应“终南”之地，传“终南，周之名山中南也”或指此。“有纪有堂”传又言“堂，毕道平如堂也”（毕在终南山），或亦申此义。然终南山处于丰之东南，据《秦本纪》记载，秦文公以后始得占居此地。而《诗谱》不从《史记》，谓襄公受命时即横有宗周八百里之地，似可以廓清诗序以《终南》为襄公诗可能面临的责难。若然，《诗谱》此说或基于诗序建构而来，未必有早于《史记》的文献依据。

关于“君子至止”，序意君子当指襄公，襄公至于某地受到某人策命。据《诗谱》及《史记》，襄公受命在平王东迁以后。析言之，“君子至止”大体有两种可能：襄公或者至于王城受平王之命，或者至于某地受平王使者之命。既然诗序“能取周地”可对应“终南”之地，序意或持后说，以为襄公至于终南山下受平王使者之命，一如《唐风·无衣》序言晋武公始并晋国，“其大夫为之请命乎天子之使而作是诗也”。然传、笺提出了第三种可能。传谓“狐裘”为朝廷之服，笺进一步指出“朝廷”指天子之朝，^①则襄公当至王城受命。然则《终南》何独取兴于终南之地？笺云“至止者，受命服于天子而来也”，以“至”为返回之意，完美地解决了可能存在的矛盾。诗序对“君子至止”的理解本来不明，传、笺未必与诗序作者完全一致，却使《毛诗》之学愈发完善精微。

《黄鸟》“谁从穆公，子车奄息”等句，足证诗序穆公以三良从死正是此诗本事。诗序“哀三良”、“刺穆公”又具见文公六年《左传》：“秦伯任好卒，以子车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为殉，皆秦之良也。国人哀之，为之赋《黄鸟》。君子曰：‘秦穆之不为盟主也宜哉。死而弃民。先王违世，犹诒之法，而况夺之善人乎？（中略）’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复东征也。”汉魏时人对三良的死因及此诗是美是刺，亦有分歧，不尽遵从古文《左传》“君子曰”的评价。此盖今文三家诗与《毛诗》之别，然以《黄鸟》之三良系之穆公，则无一例外。郑玄笺注《黄鸟》，悉依序义。前人论郑玄据三家义否定毛传，或许有之；但对于诗序，除了《小雅·十月之交》序的郑玄异说或与三家诗有关外，郑玄并不持异说攻序。这是因为郑玄《诗经》学正是植根于《毛诗》序的缘故。

诗序以《晨风》、《无衣》、《渭阳》、《权舆》为康公诗。其中《无衣》序虽无明文，按诗序惯例，前后皆康公诗，《无衣》亦当视为康公诗。四篇中仅《渭阳》有史事可以牵合，《晨风》、《无衣》、《权舆》刺康公弃贤、好攻战、忘先君旧臣，未见明确的史事可以依附。那么是否如朱子所言，《渭阳》序比《晨风》、《无衣》、《权舆》序更为可信呢？先看《晨风》、《无衣》、《权舆》三篇。

《晨风》序言康公之“忘”与“弃”，对应各章末句“忘我实多”。序谓穆公用贤之事，对应各章三、四句“未见君子，忧心钦钦”等，传云“思望之”，笺云“言穆公始未见贤者之时，思望而忧之”，均就序义而发。又首章上二句，传云“兴也（中略），先君招贤人，贤人往之驶疾，如晨风之飞入北林”；次章上二句，笺云“以言贤者亦国家所宜有之”，亦发明诗序穆公用贤之义。

穆公用贤之事，在《左传》等典籍中有穆公求百里奚、蹇叔及用孟明卒败晋襄等记载。此诗及《权舆》谓康公不用贤，却没有着落。毛、郑的阐释能使诗序之义自洽，却无法在诗以外提供康公不用贤的事例，更不能客观地证明此诗果真刺康公不用贤。

^① 孔疏分析郑玄学说，以为郑意诸侯在国不服狐裘。

《无衣》序言刺康公好攻战，不与民同欲，序义如何在诗文中体现，毛、郑的具体解释不同，且《周南·关雎》、《兔罝》、《大雅·皇矣》郑笺皆释“仇”为“怨耦”，与毛释为“匹”每异，此诗亦然。然毛、郑殊途同归，目的均在于贯彻诗序。此诗的问题仍然在于，毛、郑各自使诗序自洽，却未能从客观上证明诗序成立。

据《春秋左传》、《秦本纪》等记载，康公在位十二年间，秦晋战事频仍。康公元年有令狐之战。二年，秦伐晋，取武城，以报令狐之役。四年春，晋伐秦，取少梁。夏，秦伐晋，取北征。六年，秦伐晋，取羁马，又战于河曲。诗序刺康公好攻战，是由此而发吗？我们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同时也应留意，康公时的战事，并不比贤明的穆公更多，此其一。开启衅端的令狐之役，是由晋国单方面挑起的，此其二。康公是否称得上“好攻战”，尚有待商榷，但毛、郑对这一问题并无兴趣。

《权舆》是一篇感慨今不如昔的诗，序言刺康公忘先君之旧臣，郑玄于首章笺云“言君始于我厚设礼食大具以食我，其意勤勤然，（中略）君今遇我薄，其食我才足耳”。其义颇类汉初楚元王敬礼穆生等人，及王戊即位则不设醴酒，穆公谢病去。历史上哪位穆公的旧臣，在康公时遭此待遇？史无明文。

综观《晨风》、《无衣》、《权舆》三诗，均无明确的史事与诗序对应，诗序为何系在康公朝呢？诗序之说乃是出于建构。建构的逻辑是将《秦风》系之以秦国历史上的国君，诗篇的次第体现国君的先后。^①《黄鸟》可以确证为穆公，其余诸诗有史事可以牵合的，《车邻》不妨系以秦仲，《驷驖》、《终南》不妨系以襄公；则位于《驷驖》、《终南》间的《小戎》、《蒹葭》，按时次也应系以襄公。史载穆公生平除殽之战和以三良从死外，并无其他过错，《晨风》以下只能系于穆公以后的国君，而全部诗序的时间下限是陈灵公，^②有秦康公、共公、桓公可以对应，定公四年《左传》载申包胥乞师，秦哀公为之赋《无衣》，已在春秋末期，不可取；^③《渭阳》送舅氏，不妨系以康公；则位于《黄鸟》、《渭阳》之间的《晨风》、《无衣》，也应系以康公；共公、桓公无事，则《权舆》也宜系以康公。在这一思路之下，无明显史事可以比附的《小戎》、《蒹葭》、《晨风》、《无衣》、《权舆》，所系时代盖由其他诗篇推定。既无从比附，诗序只得就诗文可能引申的问题泛泛而论。尤令后人感到晦涩、迂曲甚至荒谬的，往往属于这一类诗。然而这类诗与有史事牵合比附者，同出于建构，真实性并无本质差别。

理解诗序建构的思路，重读《秦风》诗文最短而诗序最长的《渭阳》序，诸多疑难，可以涣然冰释。诗序所谓“及其即位”，《正义》以为指晋文公即位(636BC)，误，当指秦康公即位(620BC)。为何诗序必知康公即位后始作诗，因为康公为太子时所作诗，按照诗序惯例应系之穆公。诗序若将《渭阳》系以穆公，则《晨风》、《无衣》亦将系以穆公。权衡各种因素，诗序终将《渭阳》系以康公，由此我们得见《秦风》中最长的诗序。后人指责诗序“及其即位”一说，康公何以时过境迁十七年以上，始作是诗，的确是诗序不合情理处。无论是指责诗序“不合情理”，还是《正义》的过信诗序，皆不明诗序之说多出于建构。郑玄对“渭阳”地理位置的推测，正暴露了相关史料的匮乏。

“我送舅氏，悠悠我思”，据序“念母也”、“我见舅氏，如母存焉”，所思当是已逝之生母。作为送别诗之鼻祖，《渭阳》之思堪称神来之笔。至于诗人赠送舅氏之时，其母是否真已离世，恐怕并非诗序作者和毛、郑所关心了。

唐代成伯玙以后，疑序者往往认为诗序句首两语与三句以下非出一手。此说之得失，容再探讨。即以《秦风》诸序为例，诗序苦心于建构，浑然一体，岂有前后两截之分。

四、三家诗说

尽管《渭阳》序不尽合理，前人终未质疑其本事，除了诗、史之间诸多似是而非的呼应外，三家诗说

^① 诗序作者的具体考虑与以下所论，容有一定偏差，大体思路当相差不远。

^② 郑玄《诗谱序》云：“孔子录懿王、夷王时诗，迄于陈灵公淫乱之事，谓之变风、变雅。”

^③ 事又见《新序·节士》。王夫之《诗经稗疏》力证《秦风·无衣》为秦哀公作。

似乎也成为诗序的佐证。

《列女传·贤明·秦穆公姬》云：

穆姬死，穆姬之弟重耳入秦，秦送之晋，是为晋文公。太子翫思母之恩而送其舅氏也，作诗曰：“我送舅氏，日至渭阳。何以赠之，路车乘黄。”君子曰：慈母生孝子。

又，《后汉书·马援传》载章帝建初八年，马援子防、光免就国，临上路，章帝下诏使马光留京“其令许侯思僭田庐，有司勿复请，以慰朕《渭阳》之情。”马光是章帝舅，其时章帝母马太后已卒。唐李贤注云：

《渭阳》，《诗·秦风》也。秦康公送舅晋文公于渭之阳，念母之不见也。其诗曰：“我见舅氏，如母存焉。”

清代陈乔枞、王先谦等学者，往往将刘向诸书引《诗》定为《鲁诗》，将李贤注引《诗》定为《韩诗》^①。果若如此，则《渭阳》一诗，《鲁》、《韩》、《毛》同说矣。

三家诗亡失已久，清人所辑佚三家诗，主要通过建构汉人“家法”而获得，与三家诗原貌有相当距离。^② 刘向编纂《列女传》、李贤注《后汉书》，皆杂采群籍，更不必恪守家法。就以上两条而言，均与《毛诗·渭阳》序吻合，李注更未有只字提及《韩诗》，出自《毛诗》的可能性更大。虽然不能排除《列女传》、章帝诏及李注也受到三家诗中某一家或数家的影响，却不能证明《鲁诗》与《韩诗》皆以《渭阳》为康公送重耳事。

可以作为拙见佐证的，是《史记》述重耳入晋前后事，杂采《左传》、《国语》、《吕氏春秋》、《韩诗外传》或与其同一史源的相关记载，却未及《秦风·渭阳》。《毛诗》出世较晚，《史记》引《诗》、说《诗》，多与《毛诗》不同，应间采三家或主采一家（前人定《史记》为《鲁诗》，实非笃论）。倘若三家诗有以《渭阳》为重耳事者，《史记》理应采纳。史迁未取，正可以佐证《渭阳》序所言，不是三家诗的主流。

前人认为《渭阳》《鲁》、《韩》诗说，与《毛诗》相同，这一看法尚缺乏有效论证。《秦风》三家诗说可考者，除《黄鸟》诸说毋庸在此讨论外，主要见于襄公二十九年《左传》季札见歌《秦》曰“美哉，此之谓夏声”服虔注。服虔云：

秦仲始有车马礼乐之好，侍御之臣，戎车、四牡、田狩之事。其孙襄公列为秦伯，故有“蒹葭苍苍”之歌、《终南》之诗。追录先人《车邻》、《驷驖》、《小戎》之歌。与诸夏同风，故曰夏声。

“先人”当系秦仲。服虔所述与诗序有别，应视为三家诗中的某家。此三家诗说认为，《秦风·黄鸟》以前的五篇，《车邻》、《驷驖》、《小戎》系秦仲诗，《蒹葭》、《终南》系襄公诗。此与《毛诗》以《驷驖》、《小戎》系之襄公有别。那么，是否可以证明《毛诗》与服说相同的《车邻》、《蒹葭》、《终南》三篇诗序，相对可信呢？问题恐怕并不单纯。

《毛诗》序与三家诗说本来存在根本的区别，比如《毛诗》最重要的“正经”之始中，文王诗《关雎》、《鹿鸣》，三家或皆以为刺康王之诗，是知诗序为《毛诗》建立的正、变结构，已与三家不同。而由服虔所持诗说，以及《关雎》、《鹿鸣》的三家诗说，再如关于《王风》时代的异说，可知三家诗对于诗篇的时代归属乃至诗旨虽与《毛诗》存在或大或小的差别，其将诗篇与古史建立关联的逻辑，却与《毛诗》没有本质差别。先秦、两汉人每将《诗》、《书》并称，可以佐证将《诗》系史的传统，并非诗序作者所独创。

尽管先秦、两汉多以《诗》系史，然而“史”的观念，却与实证史学有根本的不同。古人对《诗》中之史的讨论，除非像《秦风·黄鸟》、《鄘风·定之方中》、《载驰》、《郑风·清人》、《大雅·崧高》、《韩奕》等有本事可考者，一般均基于观念和问题，史料处于从属地位。无论《毛诗》还是三家诗，所系之史，往往是基于观念和问题的建构。

（下转第29页）

^① 陈乔枞等辑佚者，根据汉初楚元王刘交习《鲁诗》，推断其后裔刘向亦习《鲁诗》。根据李贤注与《毛诗》以及辑佚者判断为《鲁诗》、《齐诗》者或有不同，推断李注引《诗》系出《韩诗》。

^② 参拙文《论陈乔枞与王先谦三家诗学之体系》，《儒家典籍与思想研究》第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

五、结语

围绕庙制昭穆问题,经学、人类学、考古学等多个领域的学者都对此做出过研究,有关昭穆起源与功能的讨论著述颇丰,说法也各有不同。无论研究者从哪个立场出发,在涉及昭穆祧迁问题上,大多都会站在何洵直、朱熹一方,否定陆佃的说法。而本文重新审视北宋元丰年间的这次昭穆争论,希望把礼学在理论与实践两层面上的冲突与联系,完整展现给读者。理论固然可以做到细密至极,曲尽其妙,然而一旦落实到实践中,一定会遇到种种障碍,最后不得不与实践相折中。如果我们仅从理论层面上来讨论何洵直、朱熹与陆佃孰是孰非,无疑陆佃提出的“之字型”祧迁与经书记载天差地远,在学理上远逊于何、朱。但假如我们跳出朱熹所列出的周代宗庙图示,转而思考具体王朝之中始祖、亲庙与昭穆排布的关系,就会发现除非一个朝代开创时就立满七庙,确定一个不入昭穆的始祖,否则始祖都需要通过亲庙之后再进入始祖庙位,于是会引起亲庙所处昭穆中的世次排序变化,自然导致昭穆与父子之间关系的混乱。故此我们转换角度来看,陆佃强调“父昭子穆”的伦序不可更改,采用“之字型”祧迁解决宗庙中的昭穆排列问题,反而在实践层面上具有一定优势。由此可见,在处理礼学问题时,我们不能够只从理论层面看待问题,用是否符合经书记载的单一标准来衡量学者是非。在更多的情况下,与其说学者之间的礼学争论存在一个确定的是非,毋宁说这些学者彼此思考问题的方式以及关注的重点不同,这正是为什么经学史中会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杂然纷呈的原因,也正是经学史研究令人着迷的魅力之源。

(作者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

责任编辑: 钟哲

(上接第 11 页)

五、余论

《毛诗》经学建构的思路,在汉代并不罕见。后人不能省此,以致不明就里,横生误解。无论信序者还是攻序者,均未能免此。攻序者如朱子,仍相信《渭阳》序即是一例。

毛传、郑笺皆不超出诗序所建构的框架,郑玄另撰《诗谱》,是在诗序基础上更为精细和复杂的建构。后人不疑《渭阳》序说,进一步讨论诗中的经学问题,如陈奂据《礼记·坊记》“父母在,馈献不及车马”及《逸周书·太子晋》孔注“礼,为人子,三赐不及车马,此赐白王然后行可知也”,谓康公所赠“路车乘黄”乃奉穆公之命;顾广誉谓康公先赠车马再赠玉佩,是先公后私云云。类似经学讨论,仍可视为基于《毛诗》的进一步建构。其建构的基础,主要不是可以证明的史实,而系观念、问题。

如果经学史上的学说,主要基于观念和问题,而非可以实证的史事,那么经学的价值何在?浅见以为经书、经说乃至其他古代典籍,本来没有向后人提供史料的义务,经学本身即具有独立的价值。出于建构的《渭阳》序可能不符合史实,但以《渭阳》序为基础的经学议题并不会因此坍塌。

经典的阐释,可能伴随着建构,越伟大的经学家越不能免,虽然经学家本人真诚地认为自己的阐释是述而不作。我们透过经说的迷雾,知悉经学建构的实质,有望在疑古、信古之间,找到通往经学本身的道路。

(作者单位: 中山大学博雅学院)

责任编辑: 刘丰